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6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：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 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- 一、服裝儀容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二、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三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 - 四、中心德目楷模者。
 - 五、教室佈置熱心服務者。
 - 六、社團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 - 七、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八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 - 九、掃除負責認真者。
 - 十、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 - 十一、擔任小老師，負責盡職者。
 - 十二、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 - 十三、協助人數清查掌握者。
 - 十四、擔任交通服務隊熱心公益者。
 - 十五、校隊練習認真者。
 - 十六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 - 十七、熱心公益、負責盡職者。
 - 十八、愛校服務特別認真負責者。
 - 十九、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
- 二十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二十一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二十二、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- 二十三、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。
- 二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二十六、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。
- 二十七、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二十八、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二十九、表現優良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十、參與各項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三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獲選為學生楷模，足堪表揚。
- 七、全學期全勤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學校、社會、國家者。
- 二、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別傑出者。
- 三、參加各種服務、競賽成績特別傑出者。
- 四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上列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得審酌實質獎勵或採行「其他獎勵」（如給予獎品、獎金、獎章等）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二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- 三、不遵守門禁管制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四、學習節數遲到每累計達4次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五、人數清查不確實、不按時繳交點名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六、作業、週記、實習報告等抽查，經複查後仍未繳交者。
- 七、無故不參加朝(夕)會及各項集會者。

- 八、言行隨便、惡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九、以言語或文字，侵害他人名譽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、違反性別平等，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服務公勤不盡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二、擔任服務團隊員執勤不力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清潔工作不盡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四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六、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七、亂丟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不遵守交通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九、因過失損壞公物 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二十、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二十二、無故不參加上課或考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無故不參加校內比賽或座談者。
- 二十四、執勤集合未到者。
- 二十五、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不聽師長指導， 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二十七、不履行生活公約， 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- 二十八、無故未參加假日生活輔導者。
- 二十九、借書逾期，經3次逾期通知仍未還書者。
- 三十、上課時(含午休)手機或其他有關電子、通訊等產品未關機，影響上課秩序者。
- 三十一、上課時(含午休)未經任課老師許可，使用手機或其他有關電子、通訊等產品且為初犯者。
- 三十二、浪費水、電資源或私接電源(如手機充電等)查證屬實且為初犯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騎（機）車違反交通規則者。
- 三、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上下學者。
- 四、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五、騎乘機車或腳踏車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六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擾亂團體秩序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上學期間玩牌或具賭博情事者。
- 九、進校後未經師長同意購買外食者。

- 十、學生互毆，且深具悔意者。
- 十一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、圖片、影音光碟等可供聽、讀、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、物品、檔案者。
- 十三、不假離校外者。
- 十四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者。
- 十五、無故不參加幹部訓練者。
- 十六、校外教學無故脫隊離群活動者。
- 十七、拾物拾金據為己有，且其價值較貴重者。
- 十八、有竊盜行為，且深具悔意者。
- 十九、以言語或文字侵害他人名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違反性別平等，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，且為累犯者。
- 二十二、擔任班級幹部、服務團隊團員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二十三、人數清查登記不盡職，且蓄意隱瞞者。
- 二十四、冒用他人學生證、電子票證或文件從事違法情事，且深具悔意者。
- 二十五、無故逃課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吸菸且為初犯者。
- 二十七、攜帶違規(禁)物品(如藍波刀、空氣槍雙節棍、十字弓及蝴蝶刀等)者。
- 二十八、上課時(含午休)未經任課老師許可，使用手機或其他有關電子、通訊等產品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九、上課時(含午休)未經任課老師許可，閱讀課外書籍、報紙、雜誌，屢勸不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、上課時(含午休)未經師長同意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。
- 三十一、使用手機不尊重他人，遭校外人士反映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三十二、攜帶到學校的手機內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資料(如圖片、影片等)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邀集校外人士欺侮毆打同學者。
- 二、欺侮、毆打同學，情節嚴重者
- 三、聚眾滋事或從事違法事件者。
- 四、強行借用、偷、搶他人財物者。
- 五、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。

- 六、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八、蓄意撕毀學校布告者。
- 九、違反考試規則有舞弊情事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書、文件者。
- 十二、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三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十四、違反性別平等，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，且情節極嚴重者。
- 十五、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六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、爬牆者。
- 十七、違反實習工場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吸菸且為累犯者。
- 十九、攜帶及使用違禁藥品者。
- 二十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
第十二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：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極為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其他適當措施：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五、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

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。

第十七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
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，「改過銷過」暨「懲罰存記」處理原則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